

速檢驗方法」監測，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，再以化學法複驗。

(六)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：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，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，不合格者，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，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。

四、衛福部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，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，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。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、尊重專業之基礎上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。

五、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，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，始得輸入，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，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，並無衛生安全疑慮，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。

## (二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3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22)

許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橫跨國內及境外，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生產供應鏈涉及不同部會，除需強化原有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外，為提升政府各部門食品安全管理功能，行政院亦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，以統籌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業務，即時應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邁向預防於先之目標。另為達風險管理與預警之目的，衛福部將持續強化運用食品資訊管理系統，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系統（非登不可）、邊境查驗系統（非報不可）、追蹤追溯系統（非追不可）、檢驗系統（非驗不可）、稽查系統（非稽不可）等五非系統等，並建置食品勾稽監控系統，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資訊、進口報關資訊、供應鏈上下游關係、檢驗及稽查結果。同時督促生產者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、推動第三方驗證制度、強化稽查量能，以促進生產者與食品業者三級品管制度。

二、另為保障國民飲食安全，行政院農委會已推動下列工作包括：

(一)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：以吉園圃標章為基礎，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品項範圍，建立生產追溯系統，消費者以手機掃描 QR-Code 即可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，並結合政府查核抽驗監督管理機制，快速掌握問題農產品來源，降低食安風險。

(二)辦理未上市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抽驗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：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漁畜產品，亦積極配合衛福部之抽驗結果，辦理溯源追蹤管理工作，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。除針對豆菜類等高風險蔬菜加強抽驗，並辦理茶葉及稻米等農產品農藥殘留留樣檢測制度。

(三)推動農作物契作生產區：以契作收購約束農民安全用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，提升農產品

安全品質。

(四)輔導農產品驗證制度：積極推動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落實農民安全用藥輔導及完整用藥紀錄，強化農民責任生產。

(五)果菜批發市場辦理生化快速檢驗監測：輔導果菜批發市場對交易之農產品，以「生化快速檢驗方法」監測，有問題產品立即攔截，再以化學法複驗。

(六)農民團體加工品安全監測管理：針對農民團體農產加工品包裝上市前監測管理，在源頭工廠進行抽驗食品添加物，不合格者，將重點列管並請農產加工專家輔導改善設備流程，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。

三、衛福部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規定，對於進口豬肉及牛肉等輸臺食品，均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機制，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。該部將持續在重視國民健康、尊重專業之基礎上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。

四、另進口黃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黃豆，且於輸入時皆須經衛福部查驗合格，始得輸入，即進口我國之黃豆皆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，方可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，並無衛生安全疑慮，亦無檢驗標準不一情形。

五、為鼓勵並找回屬於臺灣本土之飲食文化，行政院農委會亦持續推動「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」，強化民眾購買在地生產之農產品，支持小農，減少採買國外食物，將消費留在本地。

### (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3-338)

許委員就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#### 一、關於提振出口問題：

(一)為強化經濟活力，行政院多次徵詢工商業者建言及專家學者意見，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推動重點如下：

1. 產業升級方面：以創新驅動，促使產業競爭由「價格競賽」轉為「價值競爭」。主要措施包括：協助企業留才、攬才，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，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；策略性選擇領航製造業、領航商業服務業、領航農業等領航產業，推動產業鏈數位化及智慧化，協助產業創新；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，並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。
2. 出口拓展方面：強化系統整合，帶動出口模式由「中間財商品出口」轉為「系統化商品與服務」雙驅動。主要措施包括：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(案)輸出(如 ETC)/系統整合(如 Ubike)出口旗艦，全力提高輸出效益；協助臺商於潛力國家拓展商機，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，結合當地國通路、品牌業者，以投資帶動出口。
3. 投資促進方面：引導「國內外民間資金」及「政府資源」投入。主要措施包括，優先